九江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管理规定(修订)

九院字(2023) 118 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培养人才的总体蓝图，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是学校教学思想和教学理念的集中体现，反映了学校人才培养的指导思想和整体思路，是学校组织一切教学活动和从事教学管理的主要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应当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其修订和调整应当非常慎重。

第二条：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高等学校大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方案也应当适时进行修订和调整，以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和调整必须按照严格的程序和要求科学、规范、有序地进行。

第三条：各学院和各专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国家高等教育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认证标准、人才培养相关文件要求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修订培养方案。各专业修订培养方案要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总目标，要以各专业的相关标准为依据，以服务学生全面成长成才为中心，以成果导向和持续改进为指引，并结合学科优势体现专业特色。

第四条：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一般包括两种形式:

1.人才培养方案的全面修订。由于高等教育形势和社会需求的发展变化，学校在不同时期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必然要进行适时的调整，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必然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因此，培养方案执行一段时期以后，学校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对全校所有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系统的修订，一般每 4~5 年进行 1 次。新办专业应在向教育部提交新专业申请前完成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

2.人才培养方案的微调。是指二级学院在具体执行培养方案过程中，发现个别课程的学时、学分、实践环节、学期安排等设置不合理，或者由于专业领域内新技术、新知识的增加、教学条件的变化、学生接受能力的变化等原因，需要在保证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及时对培养方案进行调整，以保证教学质量。人才培养方案的微调一般包括每年一次的局部调整和执行中的微调。

第二章组织领导

第五条：学校成立以主管教学副校长为组长，教务处处长、各学院院长为成员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专家组和办公室，专家组由校教学委员会专家组成，办公室设在教务处。“领导小组”负责全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组织协调，包括制定修订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确定工作方案和工作日程，审核论证各学院制订的初步方案，并最终定稿。

第六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主体是二级学院，各学院应当成立“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由院长任组长，相关行业专家、专业负责人、专业教师为成员，具体负责本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

第三章全面修订的程序和要求

第七条：在教学管理过程中，教务处要准确把握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形势，了解社会对人才培养的需求，掌握现行培养方案中存在的问题，在充分调研论证、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及时向学校提出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全面修订的工作计划。

第八条：人才培养方案全面修订工作计划经学校批准之后，教务处根据国家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形成我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在征求各教学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形成《九江学院关于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校“领导小组”根据已批准的《指导意见》，确定具体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方案，发至各学院开展修订工作。
修订工作一般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对覆盖专业面较大的综合教育、学科基础课程的修订;第二阶段，对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

第十条：承担综合教育、学科基础课程教学任务的相关学院，应率先依据《指导意见》，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我校综合教育、学科基础课程的修订方案，经校专家组审核后执行。

第十一条：各学院和各专业应当按照学校颁布的《指导意见》结合实际明确人才培养需求，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行业标准、岗位标准、课程标准等要求，制定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使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的实现。在修订过程中应组织聘请校内外专业同行、教学管理专家和行业企业代表等对各专业修订的培养方案从专业定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等方面进行综合论证并进行翔实的讨论和研究记录，形成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

第十二条：各学院“工作组”对本学院各专业培养方案初稿审核后就方案指导思想、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构建等情况向校专家组进行汇报，校专家组在研讨、论证后，提出修改意见。经过审核、论证、修改，最终定稿。

第十三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学校教务系统线上同步进行修订。各学院“工作组”指定专人在教务系统根据学校要求进行信息录入并适时维护。系统中导出的培养方案按照要求进行维护后报“工作组”审核，经组长签字后，报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负责汇总、排版、印刷等后续工作。

第十四条：各学院和各专业要结合培养方案修订周期，邀请行(企)业专家、用人单位、毕业生等开展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达成度评价和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以及培养方案综合性评价，形成完整、可追踪的评价记录文档，根据评价结果持续改进提升培养方案并为专业培养方案的再次修订提供依据。

第十五条：各学院应有专人负责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当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时要做好相关资料的移交工作。

第十六条：各专业依据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本专业教师制(修)订课程教学大纲，根据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联度，确定课程目标，优化教学内容，选择适宜的教学模式与教学方法，保障教学目标的达成。通过教学大纲的设计和落实，达到课程学习目标，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

第四章微调的程序和要求

第十七条：人才培养方案的微调原则上至少提前一个学期由各学院提出，各学院在教学工作中要了解专业的最新发展动态和社会的需求，掌握现行方案中存在的问题，对确有较大问题需要进行调整的，要以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为出发点，保证正常教学秩序为基本条件，提出调整意见并在学校教务系统中提出申请，经专业所在学院负责人审核、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学单位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五章附则

第十八条：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九江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九院 教字[2010] 119 号)同时废止。